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9033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669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申暉弘

(三)投資策略：

1. 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軸為「策略性資產配置」，投資哲學包括：

(1)「全球資產配置」：以全球股票、債券、商品、地產等橫跨不同資產類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標的，建構中長期穩定且均衡的投資組合。

(2)「趨勢投資」：跨國投資團隊針對全球總經環境的變化、產業榮枯消長、政經情勢演變等，進行中長期趨勢研判，利用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達成中長期佈局目的。

(3)「動態股債均衡」：參照全球根據過去 20 年的歷史實證經驗(Back Testing)後，基金投資組合以投資於 40% 股票、50% 債券的資產配置，中長期績效表現最佳，故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票(含不動產證券化(REITs)標的及商品相關標的)及債券資產配置比重將以各佔資產 40% 及 50%，且為配合景氣循環靈活調整股債比例，每季將視當時景氣循環與經濟趨勢調整基金資產配置比重，股票(含不動產證券化(REITs)標的及商品相關標的)及債券比例最多彈性加減 30%，此為「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2. 戰略性資產配置策略

短期市場因非理性行為或非基本面因素，導致股市波動劇烈，造成市場情勢丕變，嚴重偏離中長期基本面判斷。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將於第一時間針對投資環境影響的變化，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如利率、生產、就業、消費、物價、油價、政治、區域情勢及產業前景等，檢視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內容、投資價值、投資時機與投資價位，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投資風險、掌握基金績效表現，此稱為「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3. 核心/非核心投資佈局策略

本基金投資佈局將運用核心/非核心投資策略，所謂「核心投資部位」，主要以佔基金資產規模六成比重以上投資之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輔以極少之其他國內外共同基金。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美、歐、日等經濟與產業發展成熟之效率市場，基金操作績效打敗大盤不易，為追求長期穩定且貼進投資市場或產業相同之績效表現(β 值)，佈局與指數表現高度貼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做為本基金掌握全球資本市場漲升之基礎。至於「非核心持股部位」，主要以國內外共同基金為主要挑選對象，經過系統化篩選流程，深入了解個別基金之投資哲學、投資風格及投資內容後，進行投資佈局，以期為基金創造市場超額報酬(α 值)。核心/非核心投資佈局策略，亦將遵循前述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與「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投資建議，旨為將人為判斷與系統化運作做進一步結合，並透過對於主動/被動式基金之高度掌握與運用，為基金績效表現奠定基石。

4.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

- (1)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 (2) 本基金將依上述資產配置及投資佈局策略或投資組合中子基金可對應之指數進行分類，並依據子基金之報酬表現及全球股票、債券、不動產、商品等市場價格波動判斷各類資產多空走勢及基金投資組合於不同市場情境下之投資效率，以增進投資效率之目的進行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同時，基金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具有槓桿效果，以少部分資金即可達到投資曝險部位之建立，進而增加基金現金管理之效能。
- (3)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組合型	開放式組合型
基金風險屬性	RR3	RR3
可投資子基金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

項目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即外國子基金)；(3)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債券指數ETF)、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主要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資產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本基金投資於各類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債券指數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經理費	1.0%	0.5%
保管費	0.14%	0.13%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與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同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均包括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

We Create Fortune

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8年5月13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所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即：

受益人所持有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受益人所持有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108年5月9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8年4月30日**。

十、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